

【重要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 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修課說明與提醒

115.02.09 製

本系為培育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師資之學系，各位同學於大學期間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包含【教育專業課程】及任教科別【專門課程】：

一、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【教育專業課程】至少 26 學分，請參閱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】：

(一)路徑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>師資職前教育課程>教育專業課程
(請參閱入學學年度，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後之適用版本)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134&SN=124&Kind=s1>

(三)重要提醒：

1. 教育專業課程皆列為本系本系開課系統表之「必修課程」，故修畢本系必修課，即同時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規定。
2. 請務必留意科目及學分表後方備註欄說明，尤其是擋修限制；若修課順序違反師就處規範之擋修規定，則學分將不予採認，僅得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二、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【專門課程】至少 44 學分，請參閱【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課程架構表】：

(一)路徑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>師資職前教育課程>中等學校專門課程>A8 輔導(請參閱入學學年度，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後之適用版本)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134&SN=125&Kind=s1>

(三)重要提醒：

1. 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皆列為本系開課系統表之「選修課程」，故如欲成為國中輔導老師，請務必選修相關專門課程。
2. 建議每學期選課時核對各課程類別的修課情況，以免臨屆畢業時才發現，將可能導致有延畢之情形。

修業說明：

1. 【教育專業課程】及【專門課程】之課程架構表中，均劃分不同課程類別，並對各類別訂有最低修習學分數或擋修等規範。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各課程類別之規定學分，並經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通過，方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，進而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具備參加教師甄試之資格。
2. 【教育專業課程】及【專門課程】課程架構表，因不同年度會有修訂版本，學生應依其入學年度或取得師資生資格年度對照適用之版本辦理。
3. 【專門課程】課程架構表中雖列有多門課程，但實際能開設之課程數量有限，並非所有課程皆會排入開課計畫。因此，若班級課表中有開設認證課程，建議學生應把握機會，優先選修。另，本系課程系統表中部分選修課屬於專門科目認證課程，常吸引他系學生或研究生修習，選課競爭較為激烈，本系學生在選課第一階段有優先選課權，故請把握選課。
4. 本系大四開設的「學校諮商實習」課程屬【專門課程】之認證課程，設有擋修限制，請參閱開課系統表後方修業說明，開課系統表請參閱：
(1)路徑：教育系網站>課程資訊>學士班(請參閱入學學年度適用版本)。
(2)網址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edu/Page.aspx?PN=6&PClass=0003>